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2604號

上訴人 呂秋桃

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小額事件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準用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1年9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自翌日起，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1年9月27日即已屆滿，然上訴人竟遲至113年3月15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（見本院收狀戳之記載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顯然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張裕昌